

#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83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区会城鸿美轩古典家具厂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南坦学校路口 2-2 号厂房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600644013

经营者：蒋诗武

身份证号码：362321198312213514

身份证住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花厅镇金鸡村上蓬 31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对你厂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一）你厂擅自从事红木家具项目的加工生产，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于 2015 年 7 月份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生产。

（二）你厂喷漆期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没有经过收集处理直接通过门窗向外排放，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

据为凭。

你厂擅自从事红木家具项目的加工生产的行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厂喷漆期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没有经过收集处理直接通过门窗向外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厂红木家具项目立即停止加工生产；责令你厂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厂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厂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移送公安机关，对红木家具项目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对你厂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6日

